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李冠忠

被告 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

被告 鳴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姝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608元【延長工時工資288,585元+外勤工作差旅費71,960元+代墊費用34,063元=394,60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其中原告積欠延長工時工資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06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240元（4,300元-2,060元=2,24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